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宽处罚（2026）34号

当事人：吉林省吉食汇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3MAD4Y8TB6B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庆丰路4号奋进乡宿舍1
单元101室-1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2026年3月4日，本局接到举报，称位于长春市宽城区庆丰路4号奋进乡宿舍1单元101室-1的吉林省吉食汇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涉嫌虚假宣传及提供虚假信息，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请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查处。为进一步查清事实，经本局领导批准，于2026年3月4日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成立于2024年08月21日，法人为王建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3MAD4Y8TB6B，经营场所位于长春市宽城区庆丰路4号奋进乡宿舍1单元101室-1。经营范围：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等。

当事人为了提高销售量，吸引顾客，将美团店铺“嘎嘎香·土豆酱茄子饭”及淘宝闪购店铺“嘎嘎香土豆酱茄子饭”公告内容设计为“每日现做，拒绝预制，皓甯餐饮出品，小

时候的味道，东北美食扛把子，一口享受正宗东北美食风味，采用‘双汇、金锣、皓月’品牌肉类，安心吃，放心吃，合作热线：0431-80609090”；而当事人并未使用“双汇、金锣、皓月”品牌肉类，当事人利用上述宣传语对其商品进行虚假宣传。

经查，当事人于 2026 年 2 月开始使用虚假宣传用语，截至案发时止，违法行为持续 30 天，期间当事人在美团及淘宝闪购平台上架 7 种肉类商品，经营情况具体为：“肉酱土豆茄子大辣椒+米饭/噉噉下饭”销售价格为 21.80 元/份，销售 35 份；“孜然火腿+土豆拌茄子饭/小时候的味道”销售价格为 23.80 元/份，销售 37 份；“猪肉余子+土豆茄子饭/肉肉啦”销售价格为 23.80 元/份，销售 17 份；“肉酱虎皮尖椒”销售价格为 8.88 元/份，销售 31 份；“猪肉余子”销售价格为 8.88 元/份，销售 6 份；“孜然香肠”销售价格为 8.88 元/份，销售 20 份；“老式溜肉段”销售价格为 9.99 元/份，销售 13 份，经核算，上述商品销售金额共计 2684.23 元。

案发后，当事人已修改美团经营界面，改正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及《举报登记表》原件各 1 份：证明案件来源为举报的事实；
-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法定代表人王建生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合法资质、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王建生合法身份的事实；
- 3.当事人提供的《租房合同》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

租赁长春市宽城区庆丰路4号奋进乡宿舍1单元101室-1为经营场所的事实；

4. 2026年3月4日执法人员所作《现场笔录》原件1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及现场情况的事实；

5. 2026年3月4日执法人员所作《询问笔录》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虚假宣传的事实；

6. 当事人提供的美团店铺及淘宝闪购店铺公告截图影印件，情况说明各1份：证明当事人使用虚假宣传语进行虚假宣传的事实；

7. 当事人提供的店内肉品进货查验记录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自2026年2月起一直使用的肉类品牌为“醇之源”，而非“双汇、金锣、皓月”的违法事实；

8. 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现场整改照片各1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行为的认识态度较好并及时整改。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6年6月15日通过电子方式、2026年6月21日通过邮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市监宽罚告（2026）3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

当事人为吸引消费者下单购买，提高销售量，使用虚假宣传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

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之规定，已构成虚假宣传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主动更改公告内容，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危险性小，对违法行为的认识态度较好，主动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和提供有关证据材料，执法部门与当事人均未收到不良反应报告，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章分则第十一节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355，违法程度：“较轻”，判断标准：“造成轻微社会影响”，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对当事人处20000.00元罚款较为适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吉林省吉食汇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并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罚款2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电子缴款通知书（罚没）进行缴存。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理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二份办案机构留存。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建议书

长市监宽 不处/轻处/减处/免处 建(2026) 34 号

(当事人) 姓名: 吉林省吉食汇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3MAD4Y8TB6B
住所(住址): 长春市宽城区庆丰路4号奋进乡宿舍1单元101室-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 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吉林省九台市龙家堡镇街道委3组

当事人吉林省吉食汇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4日,
虚假宣传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
危害等因素,遵循包容审慎原则,本机关依法对宽城区焕庭商
贸行的虚假宣传违法行为作出了(不予/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决
定或者免于行政强制决定)。为维护法律权威,杜绝上述违法情
形的再次发生,现提出如下行政建议:

- 一、责令其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期限)。
- 二、加强经营者学法守法教育 (制定整改措施)。
- 三、_____ (累犯处罚意见)。
- 四、_____ (其他建议)。

逾期不改正的,本机关将视情节进行依法严肃处理。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